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210099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爽報登載驚悚新聞照片電郵來函，轉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 102 年 4 月 2 日致本部信箱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壹傳媒倫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## 文化部意見信箱

---

寄件者:  
寄件日期: 2013年4月2日星期二 下午 10:16  
收件者: 文化部  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20402019] 4月2日的爽報體育版照片驚悚

來文號: 1020402019  
申請人:  
年齡:  
教育程度:  
性別: 男  
聯絡電話:  
通訊地址:  
Email:

主旨: 4月2日的爽報體育版照片驚悚

內容:

4月2日的爽報體育版刊登一則運動傷害，講述的是一名籃球員因防守而導致開放性骨折，該報紙使用大篇幅報導，並且刊登事發當時之照片，照片中該報並無使用馬賽克等遮掩效果，閱報人可清楚看見受傷之部位，鮮血淋淋，相當驚悚。爽報為免費報紙，一般民眾可輕易取得，更何況是未成年之學齡兒童，倘若學童閱讀該報導，想必會造成心理極大的陰影。請文化部務必對該報做出警告或是裁罰，以防日後該報變本加厲。

回覆民眾後，請副本收件  
給本部信箱存查mocweb@moc.gov.tw